

收文編號：1070000455

議案編號：1070117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22

案由：中央銀行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項下「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銀行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央秘字第 10700040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有關中央造幣廠「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乙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6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5582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大院通過之決議事項（陸、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行政院主管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八】通過決議 8 項 1）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

中央造幣廠於 2012 年委由德錄科技公司辦理「人事及物料管理系統委外，經查有失公允乙案。爰此，凍結「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案檢討報告以及未來如何在委外案中妥適篩選廠商之計畫以及違約後之求償作為書面報告。

中央銀行

一、有關逾期罰款處理說明：

本案廠商因爆發財務危機無法建置完成，經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18 萬元並刊登停權公告。全案歷經審計部查核並提出審核意見，針對該廠未依約計罰逾期及服務績效違約金乙節，該廠皆已備具相關文件資料及說明函復審計部在案，並謹將答復摘略如下：

- (一) 本案履約期間，該廠多次發函通知廠商有關逾期罰款、服務績效違約金之計罰規定，從未放棄主張維護該廠權利或不依據合約執行。
- (二) 德錄公司於 2014 年 1 月完成交付第二期「系統測試計畫及報告書」，依約廠商可予請款，惟因當時已逾履約期限，乃將應付 20% 契約價金保留併第三期辦理。依據違約金得自應付價金扣抵之規定，本案應計罰 20% 逾期違約金，實質上已由應付之第二期款項充抵。
- (三) 本案被迫終止契約時，經權衡利弊得失決定保留已開發使用之物料系統，而不再追償相關費用。雙方合意終止契約皆本於合法、合理之契約精神辦理。

二、檢討事項：

經深切檢討本案開發案所遭遇之問題，並就未來如何在委外案中妥適篩選廠商，以及違約後之求償作為，經研提因應改善措施如下：

- (一) 委外案件性質宜避免複雜以提升開發效率:
本案因將人事及物料系統合併架構辦理，增加系統開發之複雜度。未來於委外案件將更為審慎考量案件特性及市場專業分工，並以簡化規範及有利於篩選專業優質廠商，作為招標規劃之考量重點。
- (二) 加強投標廠商履約能力之審查及評比
為避免得標廠商不具承攬及履約能力，未來委外案件，無論是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將依採購案件特性，加強有關履約能力之條件審查或加重評分比重。
- (三) 委外案件應成立專案小組管控進度
委外案件應成立專案小組指派主管負責督導，並定期召開會議，加強內部人員與委外廠商之溝通聯繫，以確實管控執行進度。
- (四) 提高履約保證及違約扣罰責任，違約時即予求償
為避免委外案件廠商輕率違約，於政府採購法規範圍允許下，應視案件性質提高履約保證金及違約扣罰責任之規定。廠商若有違約時，應即依約予以求償，必要時亦應循法律途徑求償。

三、結論：

本案自終止合約後，該廠即依上述檢討改進措施：

- (一) 將德祿開發之物料系統優化後單獨使用，另就人事系統重新規劃單獨招標，招標前並洽詢多家專業系統開發廠商，重新研擬較為合理之履約期限及預算。
- (二) 新人事系統委外開發案亦經公開評選方式，由中華電信公司得標承攬，該公司系統開發經驗豐富並具優良之財務結構，履約期間未發生頻繁人員異動，順利於合約期限完成履約，全案於105年11月底驗收結案。
- (三) 目前該廠物料管理系統及人事系統均運作正常，將記取此次經驗，作為未來規劃資訊管理系統之參考。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